# 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筑施工钢管、扣件等构配件的规范管理， 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装 饰装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施工项目。

第三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钢管扣件安全管理工作。上海市建 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负责日 常监管具体实施工作。

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钢管扣件的 安全管理工作，区（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 日常监督工作。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配合监管部 门，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和诚信管理。

第四条（诚信管理）

本市建立钢管扣件电子诚信档案，记录钢管扣件供应、施 工使用、监理和检测等单位的管理行为，以及钢管扣件产品检 查、验收、检测、监督等信息。诚信信息将向社会公布。

鼓励企业对所提供的产品采用标识管理。 鼓励企业实施防护、模板、脚手架施工及其材料提供一体

化。

第五条（信息管理）

本市建筑施工的钢管扣件实施信息系统辅助管理。钢管扣 件供应、施工、使用、监理和检测等相关单位应将工地钢管、 扣件管理的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建筑建材业钢管扣件监管信息 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钢管、扣件管理系统操作规定由市安质监总站另行发文。 第六条（钢管标准） 本市建筑工程中使用的钢管壁厚，采取分类管理，分区域

推进的原则：

一、在建工程用于材料堆放分隔或防护栏杆的钢管壁厚 应不小于 2.75mm；

二、在建工程用于施工现场模板等扣件式钢管支撑承重支 架的钢管壁厚应不小于 3.00mm，且应与方案计算参数一致； 三、在建工程用于施工现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壁厚

应不小于 3.24mm； 自发文之日起，内环线以内的工程按上述要求执行；内环

至外环线以内的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后按上述要求

执行；外环线以外建设工程可过渡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按上述要求执行。

第七条（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建立生产厂家、租赁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选用合

格钢管和扣件。 二、签订示范合同。钢管、扣件使用的施工单位签订的购

销、租赁合同，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上

海市建设工程用钢管、扣件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内容签定，明 确钢管、扣件的数量、质量保证书编号、规格型号、使用时限、 维修保养职责等信息，书面合同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备案。

三、严格材料进场验收。施工单位应按进场批次对钢管、 扣件及其五金配件质量进行抽检，对于严重锈蚀、变形、出现 裂纹等不符合标准的钢管，以及重量不足或外观变形、出现裂 缝、螺栓出现滑丝等不符合标准的扣件，应责令退场；不合格 数量超过国家检验批次件标准的，应责令整个批次退场。

施工单位应对钢管、扣件产品合格证、带编号的质量保证 书（见附件一）、年度检验报告以及扣件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 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书面材料报监理单位进行 审查。验收记录（见附件二）应存档备查。

四、钢管、扣件应按规定进行送样复试。施工单位应在监

理单位见证下对现场用于承重体系的钢管、扣件进行抽样，委 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每个工地钢管、扣件复试批次不得 少于 1 次。复试钢管不得少于 3 根；直角扣件不少于 16 只；

对接、旋转扣件不少于 8 只。复试扣件不合格数量超过国家检 验批次件标准的，应责令退场；更换批次重新复试仍然不合格 的，合同材料全部退场。

五、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钢管扣件有序分类堆放， 建立钢管扣件现场使用管理台账，记录产权单位、生产厂家、 规格数量、进出场时间及使用管理情况等。

六、强化现场抽查。现场脚手架、模板支撑承重支架施工 前以及搭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依据方案，对钢管壁厚及扣件 同时进行抽查（见附件三），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参与进场验收、抽样复试工作，

并对其中钢管、扣件的数量、质量保证书编号、规格型号、使 用期限等内容以及验收、复试程序进行监管，发现弄虚作假或 违反管理规定等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 改。审查资料留存备查。

二、监理单位应对脚手架、模板等支撑承重支架，尤其属 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支撑承重支架所使用的钢管、扣 件，进行抽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第十二条（抽样、检测单位职责）

按照抽检分离、盲样检测的工作原则，加强建设工程的钢 管、扣件的抽样、实样检测管理。

抽样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部位随机抽取检测样品，规范样 品的封存和标识。

检测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 钢管进行尺寸（外径、壁厚）及其相应的抗拉、弯曲等指标； 以及扣件的抗滑、刚度、抗破坏、抗拉等指标进行检测，出具 的检验报告应填写规范，检测内容应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市、区（县）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 资金，结合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加强在 建工程钢管、扣件的监管：

一、发现日常管理程序不规范、现场实物与方案、记录等 资料不相符的情况，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将该工地列 入监控重点。

二、督促监理单位将钢管、扣件的监管纳入其日常监理的 工作中，完善钢管、扣件的验收、抽查、处置工作。

三、加强对钢管、扣件检测、抽样等单位的监管，进一步 规范各方的抽样、检测行为。

四、每年应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突出高支模的钢管、 扣件监督抽检，发现隐患严重或者拒不整改则应责令停工拆

除。

第十四条（协会管理）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对进入本市的钢管、扣件供 应单位及其产品实行登记制度；做好诚信管理相关信息系统的 录入和统计工作；对企业的诚信自律情况进行通报公示。

诚信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钢管、扣件的管理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动态考核。 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约谈、通报、记

分等行政处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 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附 则）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其它类型脚手架、模板支架等设施所用的构配件参照本规 定执行。

附件：1、上海市建设工程用脚手架钢管、扣件质量保证 书

2、上海市建设工程用钢管、扣件进场验收表

3、上海市建设工程用钢管、扣件过程抽查表

附件 1： 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使用钢管、扣件质量保证书**

供应企业： （盖章）联系人： 手机： 使用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编号： 本市备案证编号：SHDWBA-

**一、产 品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钢管规格****（直径×壁 厚）** | **壁厚允许偏差** | **数量大写（米）** | **数量大写（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品 种** | **型号规格** | **数量大写（套）** | **五金配件** |
| 扣 件 | GB15831-2006 | 直 角 | Ф48 |  | 达标 |
| 扣 件 | GB15831-2006 | 旋 转 | Ф48 |  | 达标 |
| 扣 件 | GB15831-2006 | 对 接 | Ф48 |  | 达标 |

**二、产 品 质 量 承 诺**

（一）本企业提供的扣件产品质量执行 GB15831《钢管脚手架扣件》标准。 五金配件符合下列要求：扣件用 T 型螺栓为 M12，总长度为（72±0.5）mm；螺 母对边宽为（22±0.5）mm、厚度为（14±0.5）mm；垫圈的厚度为（2.5±0.3） mm；铆钉直径为（8±0.5）mm，铆接头应大于铆孔直径 1mm；旋转扣件中心铆钉 直径为（14±0.5）mm。

（二）产品经过本市法定检测机构年度质量检验，其力学性能符合标准规定。 企业检验人员：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用钢管、扣件进场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钢管 □扣件 □其他 | 产品来源 | □租赁 □自购 | 进场时间 |  |
| 使用部位 | □脚手架 □模板支撑 □其他 | 验收时间 |  |
| **进场资料验收** |
| 验收 项目 | 验收内容 | 验收结果 | 存在问题 |
| 内页 资料 | 合同中质保书编号、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文本格式、租 使用时限填写是否规范 | □是 □否 |  |
| 钢管、扣件产品合格证、带编号的质保书内容、上一年度 检验报告以及扣件生产许可证告是否真实有效 | □是 □否 |  |
| **实体验收** |
| 检查 产品 | 验收内容 | 检查标准 | 实抽数 量 | 合格数 量 | 不合格 数量 | 备注 |
| 扣件 | 外观 | 直角扣件 | 表面清洁，且无其他异物附着，扣件各部 位无明显变形和裂纹，螺栓没有出现滑 丝；应适时进行防锈处理 |  |  |  |  |
| 对接扣件 |  |  |  |
| 旋转扣件 |  |  |  |
| 重量 | 直角扣件 | 1.1 kg | 16 |  |  |  |
| 对接扣件 | 1.25 kg | 8 |  |  |
| 旋转扣件 | 1.15 kg | 8 |  |  |
| 五金 配件 尺寸 | 直角扣件 | 1、扣件用 T 型螺栓为 M12，总长度为（72±0.5）mm；2、螺母对边宽为（22±0.5） mm、厚度为（14±0.5）mm ；3、垫圈厚 度 2.5mm±0.3；4、铆钉直径为（8±0.5） mm，铆接头应大于铆孔直径 1mm；5、旋 转扣件中心铆钉直径为（14±0.5）mm。 | 16 |  |  |  |
| 对接扣件 | 8 |  |  |
| 旋转扣件 | 8 |  |  |
| 钢管（￠ 48.3） | 外观 | 表面应平直光滑，不应有裂缝、结疤、分 层、错位、硬弯、毛刺、压痕、深的划道 及严重锈蚀等缺陷、严禁打孔；钢管使用 前必须涂刷防锈漆 |  |  |  |  |
| 壁厚 | 防 护 | 2.75mm≤壁厚 | 3%（不少 于 3 根） |  |  |  |
| 脚 手 架 | 钢管壁厚 3.6mm，允许偏差±0.36mm | 3%（不少 于 3 根） |  |  |
| 模 板 | 壁厚≥3.00mm | 3%（不少 于 3 根） |  |  |
| 分包单位验收意见：签字（盖章）日期：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签字（盖章）日期：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签字（盖章）日期： |

附件 3：

建设工程用钢管、扣件过程抽查表

项目名称： 抽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抽查范围 | □脚手架 □模板支撑 □其他 | 具体抽查 部位 |  |
| **实体抽查** |
| 产品类型 | 抽查内容 | 检查要求 | 抽查数量 | 检查结果 |
| 合格数 | 不合格 数 |
| 扣件 | 重量 | 直角 | 直角：1.1 kg |  |  |  |
| 旋转 | 对接：1.25 kg |  |  |  |
| 对接 | 旋转：1.15 kg |  |  |  |
| 五金 配件 尺寸 | 直角 | 1、扣件用 T 型螺栓为 M12，总长度为（72±0.5）mm；2、螺母对边宽为（22±0.5）mm、厚度为（14±0.5） mm ；3、垫圈厚度 2.5mm±0.3；4、铆钉直径为（8±0.5）mm，铆接头应大于铆孔直径 1mm；5、旋转扣 件中心铆钉直径为（14±0.5）mm。 |  |  |  |
| 旋转 |  |  |  |
| 对接 |  |  |  |
| 螺栓拧紧扭力 | 不小于 40N.m |  |  |  |
| 钢管（￠ 48） | 壁厚 | 脚手 架 | 壁厚 3.6mm 钢管，允许偏差±0.36mm |  |  |  |
| 模板 支撑 | 壁厚不小于 3.0mm，壁厚、间距与方案计算参数相符 |  |  |
| 分隔 或防 护栏 杆的 钢管 | 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  |  |
| 处理意见：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